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江西海迪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城上村前营杨家山 邮编：344700
联系人：付玉琴 联系电话：13870408877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年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新建园区办公家具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TLZFCG2025-GK-018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江南镇幼儿园教育集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及数量清单中序号2-名称办公桌2、序号5-名称员工办公桌、序号8-名称会议桌、序号18-名称餐桌1、序号25-名称会议椅、序号32-名称餐椅、序号38-名称文件柜，以上产品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包含的检测内容非常规检测项目，具有单一指向性和排他性。

事实依据：该项目要求提供★材料及成品的检测报告数量过多，且条件苛刻，许多非常规检测项目，能够满足以上检测报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例如序号8要求提供会议桌：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气候箱法）ENF级 $\leq 0.025\text{mg}/\text{m}^3$ ；燃烧性能：燃烧性能等级-硬质家具B1合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2的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以上要求提供的认证证书明确规定投标人具备且提供，排除了其他自身没有但所供货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有这些证书的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2的评标标准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



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8的评标标准要求“设计深化图：结合现有场地及安装要求，现场踏勘后提供的幼儿园办公区、休闲区、行政区整体设计效果要求提供对应的空间效果图和平面布置图，图纸能够多角度展示空间效果、空间功能区域划分合理、产品布局落位合理、颜色舒适，能直观清晰的看到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教室的摆放。”以上要求现场踏勘后提供的幼儿园办公区、休闲区、行政区三个区域的设计深化图不合理，以设计深化图划定评分标准不合理，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8的评标标准要求“设计深化图：结合现有场地及安装要求，现场踏勘后提供的幼儿园办公区、休闲区、行政区整体设计效果要求提供对应的空间效果图和平面布置图，图纸能够多角度展示空间效果、空间功能区域划分合理、产品布局落位合理、颜色舒适，能直观清晰的看到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教室的摆放。对效果图规范性、合理性考虑细致周到，整体安排科学合理的视为符合，每个区域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最高得6分。方案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或图纸提供不完整或方案被认定为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采购方所采购的是成品家具，不存在房屋装修，改建，定制的部分，是否有出效果图的必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12的评标标准要求“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多片锯、立式窜动磨光机、倒角机、切皮机、直线铣型砂光机、多排拼板机、全自动斜直边封边机、UV涂装设备、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恒温恒湿设备、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六面钻）、漆水分离设备等设备先进性、数量等进行打分。”要求完全按照以上列出的设施设备提供，还是提供除了以上以外的常规家具生产设备也能满足。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12的评标标准“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多片锯、立式窜动磨光机、倒角机、切皮机、直线铣型砂光机、多排拼板机、全自动斜直边封边机、UV涂装设备、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恒温恒湿设备、智能木工钻铣加工中心（六面钻）、漆水分离设备等设备先进性、数量等进行打分。每具备一个设备得0.5分，最高得7分。注：自有或租赁均可。根据提供的生产设备购置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和设备照片评定，未提供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删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非常规且无实际意义的检测内容或请明示检测依据。 2.将原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需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含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全部满足的得1分。更正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为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满足其中一项的得1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满足其中一项的得1分。 3.取消设计深化图部分。 4.明确生产设施设备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6月21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